
东审期刊

2016 年 1 月刊

第 56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沙子与珍珠.....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新员工培训，卧虎藏龙，百家争鸣！	6
2016，三元桥大区扬帆起航！	9
Duang 东审孝亲父母“拉风”北京游	16
征期日期	19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19
总局公告	21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1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1
关于发行 2015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2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	24
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5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6
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	29
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31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32
财税通知	34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34
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	34
关于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40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0
财税新闻	42
税务总局明确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迁移事项.....	42

纳税咨询	46
股东折价退出投资折价部分如何纳税?	46
企业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吗?	46
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如何纳税?	46
一般纳税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何种出口退税政策?	47
升级版后, 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必须认证?	48
捐赠货物进项税能否抵扣?	48
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 如何计个税?	48
企业购入消防器材及相关的培训演习费用如何做账?	49
离岸价不一致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49
地勘单位钻探施工应缴纳什么税种?	50
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能否税前扣除?	50
物流公司代收的港口建设费是否缴税?	51
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是否需要备案?	52
一般纳税人迁移未抵完的进项税如何处理?	52
企业所得税季度未足额预缴是否合法?	53
请问, 此折扣是否应开具红票? 如何账务处理?	53
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可否减免印花税?	53

卷首语

沙子与珍珠

有一个自以为是全才的年轻人，毕业以后屡次碰壁，一直找不到理想的工作，他觉得自己怀才不遇，对社会感到非常失望。

多次的碰壁，让他伤心而绝望，他感到没有伯乐来赏识他这匹“千里马”。痛苦绝望之下，有一天，他来到大海边，打算就此结束自己的生命。在他正要自杀的时候，正好有一位老人从附近走过，看见了他，并且救了他。老人问他为什么要走绝路，他说自己得不到别人和社会的承认，没有人欣赏并且重用他……

老人从脚下的沙滩上捡起一粒沙子，让年轻人看了看，然后就随便地扔在了地上，对年轻人说：“请你把我刚才扔在地上的那粒沙子捡起来。”“这根本不可能！”年轻人说。老人没有说话，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一颗晶莹剔透的珍珠，也是随便地扔在了地上，然后对年轻人说：“你能不能把这颗珍珠捡起来呢？”“当然可以！”“那你就应该明白是为什么了吧？你应该知道，现在你自己还不是一颗珍珠，所以你不能苛求别人立即承认你。如果要别人承认，那你就要想办法使自己成为一颗珍珠才行。”年轻人蹙眉低首，一时无语。有的时候，你必须知道自己是普通的沙粒，而不是价值连城的珍珠。你要卓尔不群，那要有鹤立鸡群的资本才行。所以忍受不了打击和挫折，承受不住忽视和平淡，就很难达到辉煌。若要自己卓然出众，那就要努力使自己成为一颗珍珠。

朋友，无论你现在工作如何，请先试着把自己变成一颗珍珠吧！

东审动态

东审新员工培训，卧虎藏龙，百家争鸣！

1月4日，为期五天的东审新员工培训拉开序幕。

第一天的活动内容包括开幕式、室内拓展、公司介绍及企业文化讲解。早上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讲她在东审如何从一位普通家庭妇女华丽变身成为一名专业的财税专家、一位雷厉风行的管理者，又如何充满机遇的东审一步一步成为合伙人。李老师幽默风趣的语言和丰富的经历，让学员们听的如痴如醉。



李丽老师分享自己的人生经历

上午的室内拓展活动，通过好玩的游戏，让各位新员工们减少了隔阂，打破冰点很快融为一体。



他们在做什么呢？

下午东审“老顽童”马老师为新人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企业文化讲解，马老师的妙语连珠、插科打诨的讲解让学员们看到了别样的东审文化。



妙语连珠的马老师



各位新员工侃侃而谈



还有奖品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1月5日

2016，三元桥大区扬帆起航！

鼎故辞旧，万象更新。

2016年1月22日，东审机构三元桥大区2016年度开市起航大会精彩开幕。

当得知能担任这次起航大会主持人时，我无比激动兴奋，因为这次起航会有回首2015与展望2016的意义，并且2015年也是三元桥大区收获丰硕果实的一年。

在起航会这一天，我们回首2015，三元桥大区不断成长，凝聚力量。我们展望2016，三元桥大区满怀信心，绽放光芒！



开场诗朗诵

2015年，三元桥大区不断成长，我们的分区在所有人的努力中从四个分区壮大为七个分区，他们分别是：五道口区，亚运村区，上地区，三元桥区，劲松桥区，回龙观区，望京商务区。我们的壮大离不开总部的运筹帷幄，离不开小伙伴们的辛勤努力，离不开客户对我们工作的信任！



亚运村区兑现公众承诺



三元桥区兑现公众承诺

2015年，三元桥大区收获硕果，每位小伙伴都收获了惊喜与感动，优秀的团队是优秀的领导者和队员组成，各区经理用真金白银回馈了优秀的伙伴们！



孟雷雷奖励团队成员



公司深服第一陶勇发表获奖感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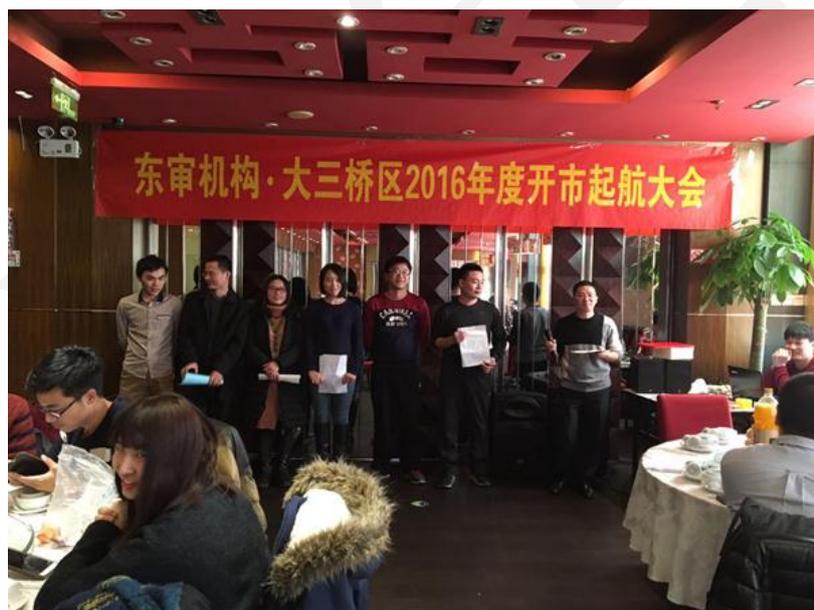


三元桥区李明妹发表获奖感言

审计人员深服第一陶勇，非专业组业绩第一孟雷雷都来自三元桥大区。听了她们的分享，让我感触颇深，台下无数的努力与汗水换得了她们此时优异的成绩，对于优秀的她们三元桥大区经理白姐给予了她们最直接的奖励！



上地区兑现公众承诺



五道口区兑现公众承诺

2015，我们对自己许下了工作的承诺，经过一年的努力，在 2015 年的尾声，我们都
将自己的承诺认真履行。



回龙观区宣读 2016 年承诺书



劲松桥区宣读 2016 年承诺书



望京商务区宣读 2016 年承诺书

无论 2015 年自己的目标是否完成，2016 年，我们都坚持不懈，凝聚力量，宣读自己对新一年的承诺书，携手开启新财年的征程，共创辉煌！



三元桥大区全体合影

2016 年，全体三元桥大区的同仁预祝大家新的一年:开门纳福，举步迎春，四时吉庆，八节安康，财源茂盛，人寿年丰!!



本文作者：关潇阳（左一）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1月26日

Duang 东审孝亲父母“拉风”北京游

1月28日，东审孝亲父母雄赳赳气昂昂“拉风”北京游。

什么是孝亲？孝亲是东审对优秀员工的一种特殊奖项，全称为“孝亲奖”，获得孝亲奖的员工父母会被邀请到北京玩、参加东审年会、得大奖。

一大早，父母们都穿上了统一的漂亮棉服，爸爸们帅气十足，妈妈们美的像朵花，从酒店出发专车接送开启了一天的游玩。看升国旗、游故宫、观天坛、吃北京特色小吃，身边有儿女陪伴，还有专业地陪指导解说。享受贵宾级别的待遇，父母们拍照，游玩，观赏，玩的十分尽兴。



下午，一行人来到儿女们工作的地方，参观儿女们平时工作生活的环境，如此接地气、人性化的安排目的就是告诉父母们，你们优秀的儿女在东审过的很好，请放心！



孝亲父母参观银网办公区，东审人夹道欢迎

孝亲父母还会有一个更大、更难忘的礼物在等着他们，是什么呢？1月30日的东审年会上将揭开谜底。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1月29日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6-2-1 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6-2-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6-2-1 开始）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结束日期:2016-1-13）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结束日期:2016-2-17）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月	1-13日	1-13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内1至3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3日
	1-18日	1-18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1至3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8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1-30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备注:

1. 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2. 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3. 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若干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其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税前

扣除项目“其他”列中，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预缴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时，应将税前扣除的支出金额填至“投资者减除费用”行，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保险公司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应在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保单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五、非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不适用财税〔2015〕126号文件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2015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4号

2015年中国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5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是：

1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管仲）、2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商鞅）、5角（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桑弘羊）、1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傅玄）、2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杨炎）、5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王安石）、10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耶律楚材）、50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张居正）、100元（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黄宗羲）。

2015年印花税票以九位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半身像为票面图案，左侧印有税票题材名称，左下角印有“2015”表明版别，右侧由边及里依次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票面人物历史时期及姓名、面值、票面人物简介，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5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30mm×50mm，齿孔度数为13.5×13.5；每张20枚，成品尺寸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一包，5包一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
- （四）每版税票喷7位连续墨号；
- （五）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2015年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5年印花税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家》共发行640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角票300万枚、2角票200万枚、5角票200万枚、1元票1200万枚、2元票300万枚、5元票1100万枚、10元票1500万枚、50元票400万枚、100元票1200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5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通过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机中心)，对现行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www.vidc.info)进行完善和升级，升级后的合格证系统新增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功能。

二、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采集信息：

(一) 国产车辆，须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附件 1，以下简称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 1.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 2.车辆电子图片(要求见附件 2)；
- 3.合格证明(包括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扫描件。

生产企业已注销，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纳税人按上述方式和内容上传资料信息。

(二) 进口车辆，须由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进口单位或纳税人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进口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车辆信息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 1.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 2.车辆电子图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

三、已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发生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固定装置变化需要补充图片等情形的，应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附件 3，以下简称车辆免税图册变更表)，并分别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免税图册变更表扫描件、生产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扫描件、补充的电子图片。

四、提交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已经提交信息的车辆，信息提交人可以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查询。

六、中机中心按照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送信息。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

2.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要求

3.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5 号

现将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铅蓄电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生产、委托加工电池的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6 年 1 月及以后的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池、涂料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电池、涂料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

（一）电池 4%；

（二）涂料 7%。

四、外购电池、涂料大包装改成小包装或者外购电池、涂料不经加工只贴商标的行为，视同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发生上述生产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第四条所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

项目的检测机构。

六、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电池、涂料，可按类别提供检测报告，但纳税人在提供检测报告时应一并报送该类产品明细清单，且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落实完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研究开发人员范围

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二、研发费用归集

（一）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二）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四）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五）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六）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三、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

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五、核算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见附件）编制。

六、申报及备案管理

（一）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见附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除“备案资料”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外，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三）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后续管理与核查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的后续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 20%。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核查办法或工作措施。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附件：1.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2.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3.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4.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5.“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基金规费征管工作，方便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提高税务机关服务质量和征管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现予公布。

本公告适用于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基金规费地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

（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中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31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二、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7月1日起停止使用。

三、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2015年1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四、除本公告第三条外，其他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31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持续优化退税服务，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或其控股的生产企业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时，不再提供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国税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 1）；

（二）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三）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三、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复出口的，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本公告制发的《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附件 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附件 3）、《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 4）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附件 5）。《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发布）附件 28、29、33 同时废止。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 5 目之（2）、（5）关于“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

物报关单”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2.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

3.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5.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

为方便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决定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中的部分申报表。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及填报说明修改如下：

（一）“107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修改为“10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二）“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报说明中，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是否为工业企业内容修改为“所属行业代码为06**至4690，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判断为工业企业”，不包括建筑业。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见附件1）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规定，《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第33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中，删除“全球独占许可”内容。

四、《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2)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其填报说明废止,以修改后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见附件3)替代,表间关系作相应调整。

六、下列申报表适用范围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只要会计上发生相关支出(包括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的,填写本表第1行至第28行。

七、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及填报说明

2.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及填报说明

3.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有关规定，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公平税负，现就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二、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

税总发〔2015〕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国税、地税）就互相委托代征税款等合作征税工作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纳税人满意度、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管质效得到了同步提升，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随着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办发〔2015〕56号）的颁布，对国税、地税进一步理清职责、推进合作、优化服务、强化征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国税、地税合作空间将更加广阔，合作需求也更为迫切。为此，现就加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规定，开展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代征范围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根据委托代征相关规定，按照有利于方便纳税、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结合当地税源、征管资源配置及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下列情形确定具体代征税费的种类和管理范围：

- 1.税源相对分散但计征简便的；
- 2.执法风险较小，便于管理的；
- 3.与受托方主体税种紧密相连的；
- 4.有利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

（二）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含本级）国税、地税机关是国税、地税委托代征税收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按规定签订书面协议，依法履行相关责任，承担相关义务。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开委托代征税款相关事宜。

省国税、地税机关提出本辖区国税、地税委托代征工作范围的统一指导意见，进行管理监督，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持。

（三）票据使用

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可使用委托方税务机关票据；如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使用受托方税务机关票据。使用委托方税务机关票据的，由委托方税务机关负责收入对账和会计核算等工作，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代征税款备查账，逐笔、序时、分项目登记代征税款；使用受托方税务机关票据的，由受托方税务机关负责收入对账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四）责任界定

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依法征收税款，履行协议确定的管理职责，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按规定期限及时、足额解缴税款。

委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收缴、结报和税源变动等信息的核对，对受托方协议履行和为纳税人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代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纳税人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发生退库等特殊事项，由委托方负责处理，受托方配合。

纳税人拒绝接受委托代征税款的，受托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税务机关，由委托方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是落实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重大举措，是加强国税、地税合作的重要内容，是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要立足当地实际，紧密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需求，解放思想，更新理念，积极探索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的新思路，创新互相委托代征的新途径，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更好地方便纳税人。

（二）统筹协调，周密安排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主动沟通，积极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分析税源状况和征管税种的关联性、办税服务厅资源等情况，确定互相委托代征范围，根据需要调整信息系统、调配征管资源、规范代征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培训，稳步推进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加强对税务干部代征业务的培训，特别是政策的学习、工作流程的把握、软件的操作应用。要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系统融合，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防止因相关工作不到位而出现负面舆情。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5〕161号

北京、天津、河北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促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同发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

便利企业合理流动，现将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跨省（市）迁移简化手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纳税人在京津冀范围内，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省（市）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一照一码户办理清税申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在未办结有关事项前，不得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

- 1.有未申报记录的；
- 2.有各类欠缴或多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
- 3.有未结清的出口退（免）税款的；
- 4.有未结稽查案件的；
- 5.有未结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的；
- 6.有未处理完的在批文书的；
- 7.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时限要求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应先完成纳税申报和增值税发票报税，再办理有关跨省（市）迁移手续。

（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含所得税年度申报），提出办理跨省（市）迁移申请的，应完成当期全部申报并结清已申报税款后，办理有关跨省（市）迁移手续。

（三）纳税人应自原主管税务机关注销其税务登记或开具《清税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四）新设立的一照一码户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应及时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涉税事宜。

三、业务衔接

（一）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

跨省（市）迁移的纳税人，迁出前应完成全部纳税申报事项，并结清已申报的应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查补税款，迁出后发生的相关退、补税款，一律由迁入地税务机关完成。

（二）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跨省（市）迁移后，除区域优惠政策外，其原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延续执行。迁出地税务机关在征管系统内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收回纳税人迁移前税务机关送

达的有关备案、审批文书，归入纳税人档案一并移交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据此在征管系统内重新流转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批文书，不得要求纳税人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相关资质

1.迁入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由迁出地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信用等级资质予以认可。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延续登记。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有未抵扣进项税额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核实企业的发票缴销、补录情况。

3.使用“税库银”电子缴税方式的纳税人，应与迁出地税务机关终止“实时缴税协议”，在迁入地税务机关重新签订“实时缴税协议”。

（四）税控机具

1.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包括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交由迁出地税务机关注销收回，纳税人在迁入地重新购置专用设备。

2.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迁出前应抄报当期开票数据，报送相关资料并办理税控收款机注销核准（收回税控卡、用户卡）。

（五）发票及各类证件

1.纳税人跨省（市）迁移，迁出前应向迁出地税务机关申请缴销其全部结存空白发票（包括各类税控系统中的电子发票）及发票领购簿。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取得的原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需办理换票手续后，再进行申报抵扣。

3.其他有关证件应由迁出地税务机关收缴或由纳税人交迁入地税务机关据以办理相关手续。

（六）核定征收

实行定率征收的纳税人，迁入地税务机关原则上继续按照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定内容执行，如需要调整，应重新制作相关核定文书。如符合有关规定需实行查账征收的，迁入地税务机关可以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并书面通知纳税人。

实行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时，迁出地税务机关取消其核定征收信息，由迁入地税务机关确定具体征收方式。

（七）档案资料移交

纳税人办理跨省（市）迁移，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移交纳税人的纳税

档案，并填制《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纳税人凭以下资料办理迁移手续：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尚有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迁入地税务机关据此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初始化处理。

2. 提供加盖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公章的、迁出前清税处理完毕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迁出地税务机关已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的，可以移交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数字图像影印件。京津冀内网信息交换平台搭建完成后，跨省迁移电子档案资料可利用内网信息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迁出地税务机关应负责移交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封存并加盖封存章后，通过交换或其他方式随同档案资料一并送往迁入地税务机关，并填写《税源户移交签收单》（详见附件 2）。迁入地税务机关查收后，应将《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回执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迁出地税务机关。

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递送的《纳税人迁移通知书》（详见附件 3）后，应于当日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回复迁出地税务机关，并在 3 日内主动与纳税人取得联系，敦促纳税人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纳税申报等相关手续。

四、具体业务操作

（一）迁出地税务机关业务流程

1. 跨省（市）迁移纳税人向迁出地税务机关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一照一码户填制《清税申报表》），并结清其已申报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查补税款。

2. 迁出地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纳税人的结税清票、收缴证件等相关工作。

3. 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完上述有关事项后，在征管系统中进行迁出处理，填制《纳税人迁移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迁出地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送迁入地税务机关确认，一份交纳税人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校验），并通知纳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迁入手续。

4. 迁出地税务机关填制《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和《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并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移交纳税人档案及其他纳税资料。

（二）迁入地税务机关业务流程

1. 纳税人持《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等，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税务登记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2.迁入地税务机关将“税务档案”和《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与《纳税人迁移通知书》等资料核对无误后，在征管系统中进行税务登记操作。

3.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完毕迁入手续后，填写《税源户移交签收单》回执回复迁出地税务机关，并告知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等相关涉税事宜。

附件：1.移交纳税登记户资料清单

2.税源户移交签收单

3.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规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免税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税应纳税款中抵减，家政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

〔2014〕154号〕精神，现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享受上述优惠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18日

财税新闻

税务总局明确 3 项个人所得税取消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

发布日期：2016 年 02 月 1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部署，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明确了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核准等 3 项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旨在简化手续、优化服务，对于进一步鼓励科研创新，减轻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指出，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审批取消后，进一步简化其后续管理成为《公告》的一大亮点。

《公告》明确，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实现“一张表”完成备案，不需再报送《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以及奖励的其他相关详细资料，改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这些大大简化了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涉税事项办理程序，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双创”新动能。

《公告》还明确了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和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后统一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对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办理时间、备案表格和相关材料等操作要点进行了规范。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税务总局明确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迁移事项

发布日期：2016 年 01 月 20 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扩大区域税收合作的有关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要求京津冀税务部门简化纳税人跨省（市）迁移手续，并明确了适用范围、时限要求、业务衔接、业务操作流程等内容，打破地域税收征管壁垒，促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同发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便利企业合理流动。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5年4月，中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更有利于三地之间企业流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提出要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2015年11月，京津冀税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制定了税收征管协作任务分工和计划安排，此次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迁移事项。

通知明确，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简化迁移手续。通知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含所得税年度申报），提出办理迁移的，在完成当期全部申报并结清已申报税款后，不需要经过清算，可以办理有关迁移手续。纳税人在原主管税务机关注销其税务登记或开具《清税证明》后，30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通知还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设立的“一照一码”户迁移等做了具体要求。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跨省（市）迁移中的业务衔接事项，对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资格资质、税控机具、发票及各类证件、核定征收、档案资料移交等七大事项进行了明确。通知特别强调纳税人在迁移后原先的税收优惠享受、纳税信用资质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不发生变化。

通知分别规定了迁出地和迁入地税务机关的业务流程。在迁移过程中，纳税人向迁出地税务机关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迁出地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结税清票等相关工作。纳税人取得迁出地出具的《纳税人迁移通知单》后，前往迁入地税务机关办理迁入事项，迁移手续得到了极大地简化。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京津冀的一体化发展需要各部门之间共同努力，税务部门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前京津冀税务部门一系列合作框架和协议的出台，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此次从税务总局层面上对京津冀跨省（市）迁移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解决了企业十分关心的问题，是税务部门携手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的又一举措，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也为服务税收中心工作和优化区域税收环境提供了保障。

京津冀纳税人跨省迁移

要知道的税事!

图解税收

搬家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要求简化京津冀范围内纳税人跨省（市）迁移手续，打破地域税收征管壁垒，促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同发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便利企业合理流动。

@国家税务总局

适用范围

在京津冀范围内，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省（市）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

迁移前办结事项

申报、各类欠缴或多缴税款、各类罚款或滞纳金、出口退（免）税款、稽查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在批文书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迁移时限要求

在原主管税务机关注销其税务登记或开具《清税证明》后，应30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在纳税申报期内（含所得税年度申报）办理迁移的，应当完成当期全部申报并结清已申报税款后，才能办理有关迁移手续。

迁移业务衔接

迁出地	相关业务	迁入地
迁出前应完成全部纳税申报，结清已申报应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和各类查补税款。	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	迁出后发生的相关退、补税款一律由迁入地税务机关完成。
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收回纳税人备案、审批文书，归入纳税人档案一并移交迁入地税务机关。	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无需重新办理优惠审批手续。除区域优惠政策外，原来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延续执行。
按规定迁出	纳税信用等级	继续认可
注销税务登记前有留抵税额，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并核实发票缴销、补录情况。	一般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延续登记。
终止“实时缴税协议”	“税库银”电子缴税	重新签订“实时缴税协议”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由迁出地税关注销收回。纳税人抄报当期开票数据，办理税控收款机注销核准。	税控机具	在迁入地重新购置专用设备。
申请缴销全部结存空白发票(含电子发票)及发票领购簿。	发票	一般纳税人迁移后取得的原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先办换票手续再申报抵扣。
取消定额征收纳税人核定征收信息，由迁入地税务机关确定具体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	定率征收纳税人原则上继续按照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定内容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咨询

股东折价退出投资折价部分如何纳税？

问题： 我公司因亏损，有股东退出投资，我公司按注册时的资本金的 70%给予退股，剩下的 30%转到资本公积中，请问是否涉税？账务处理如何做？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630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捐赠利得等。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因亏损对股东折价退出投资，折价部分按接受捐赠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并计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吗？

问题： 公司用银行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可以免交企业所得税的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财税[2008]1 号）第二条（二）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免税收入，应计缴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如何纳税？

问： 对于电池、涂料，纳税人在委托加工收回后，是否允许扣除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

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规定：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税款扣除凭证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纳税人应当将税款扣除凭证复印件按月装订备查。

一般纳税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何种出口退税政策？

问：一般纳税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何种出口退税政策？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 号）规定：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三、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升级版后，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必须认证？

问：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必须认证？比如为职工宿舍购买的空调进项税不能抵扣，是否也需要认证？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据此，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用于不得抵扣的职工福利项目的购买空调的专用发票，可以不认证。

捐赠货物进项税能否抵扣？

问题：我公司对外捐赠一批货物，货物对应的进项税能否抵扣？对方要求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能否向其开具？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关于无偿赠送货物可否开具专用发票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号）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受赠者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对外捐赠货物，应视同销售，计缴增值税，其进项税允许抵扣。如果受赠方为一般纳税人且要求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如何计个税？

问题：我公司要给员工补发2011--2015年工资，请问能否还原到应发工资的当月计算个人所得税？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纳税人因政策性调资、职务晋升、工作调动、新员工定级、单位筹建期或资金困难等原因而补发以前月份工资，能按税法及财务制度规定处理相关帐务的，应把补发工资还原到所属月份重新计算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减去相应月份已缴纳税款，计算出补发工资各月应调整的税款，汇总合并到补发工资月份一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

税。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补发工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规定，

一、对于企业因资金短缺等原因未能按期支付的职工工资，且在企业会计账簿中按月计提，应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属实的可按照纳税人应取得工资收入的所属期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由于职务晋升、工作调动、新进人员定级等原因，按照相关工资政策规定标准调资等原因补发以往月份工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属实的可以把补发工资分摊与所属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条的补发工资应将补发工资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对于企业发放的具有考核性质的工资，如年终加薪、绩效工资等不适用上述政策规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补发以前月份工资，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企业购入消防器材及相关的培训演习费用如何做账？

问题：我公司最近进行消防培训演习，购入消防器材，并支付了消防培训费，请问，购入消防器材和支付的培训费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进项税能否抵扣？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据此，企业购入消防器材及相关的培训演习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或“管理费用”核算；高危行业应计入“安全费用”核算。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离岸价不一致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问题：我公司 2014 年 11 月出口一笔货物，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上注明的成交方式为 CNF，运费为 3600 美元。而实际情况是成交方式为 CIF，3600 美元仅为一个集装箱的运费，此次

出口有 5 个集装箱，共计 18000 美元，运费 629 美元，由此导致我公司开具的出口发票和海关报关单货物出口离岸价不一致。我公司该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九项规定，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填报《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可以申报出口退税，须依据实际发生的正确的出口离岸价录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来申报退税，在申报出口退税时除了提供正常申报的退税资料外，须提供《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地勘单位钻探施工应缴纳什么税种？

问题：我单位是地质勘探单位，单位将钻探业务外包给其他单位。该单位对钻探业务结算，因其未实行营改增，给我单位开具建安劳务发票。我咨询 12366，答复我钻探业务应为营改增项目，应开具增值税发票。该单位到其注册地国税局去开票，国税局答复该业务应缴纳营业税，应在地税局开具建安发票。我想请问的是地勘业务中的钻探业务到底应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规定，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提供勘探工程劳务，应按“建筑业”缴纳营业税；提供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代扣代缴的增值税，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境外企业为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地在境外。我公司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请问，签订的合同为含税价和不含税两种情况下，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分别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增值税如何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以下称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承担境外企业增值税额，准予从税前扣除和销项税额中抵扣。

物流公司代收的港口建设费是否缴税？

问：我公司为物流企业，2011年10月以前，代收代付的港口建设费系港航局开具的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2011年10月1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开始实施，港口建设费需交给海事局，但海事局则开具是带有国财的“港口建设费专用收据”，要由我方开具并加盖我方公章，海事局也不给我提供其他票据。请问我公司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规定，

第三条 港口建设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征收港口建设费工作机制，直接向缴费人征收港口建设费。根据征收工作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与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

第十四条 征收港口建设费应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

依据上述规定，物流企业依法代收的港口建设费，不属于应税的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

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是否需要备案？

问：我单位 2015 年发生一笔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否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才能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的规定，企业或个人社会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通过上述文件规定的机构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不需要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每年要经过税务及民政部门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纳税人迁移未抵完的进项税如何处理？

问：我单位属一般纳税人企业，最近经营地点从武汉市搬迁到了另一个县市。请问，我单位是否要重新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

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据此，一般纳税人迁移，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凭迁出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允许继续抵扣。

企业所得税季度未足额预缴是否合法？

问：甲公司 2014 年期间利润较高，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所以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按账上的会计利润进行预缴，但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时按规定进行了准确缴纳。近期税务机关对此提出了异议，甲公司的处理是否合法？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未按账上的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但汇算清缴时按规定准确缴纳，结果未造成少缴税款。此行为构成了，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问，此折扣是否应开具红票？如何账务处理？

问题： 我公司销售货物时确认收入，应收账款 257855.91 元，后经双方协商，对方付我公司 200000 元，剩下 57855.91 元做为折扣不再支付给我公司。请问，此折扣是否应开具红票？如何做账务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据此，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村路网建设贷款，可否减免印花税？

问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国家政策性银行，发放的农村路网建设贷款可否减免贷款合同印花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财税[1996]55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规定，决定对你行办理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储备贷款及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贷款等财政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他贷款合同照章征收印花税。

据此，农业发展银行签订的农村路网建设贷款合同，应缴纳印花税。